

项目编号：正阳磋商采购-2025-1

包号：正阳磋商采购-2025-1A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
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单位：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委托单位（甲方）：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单位（乙方）：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内容为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包装提供咨询；对涉及的专项资金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报告等，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4、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

第二条、咨询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3、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4、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相关行业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正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采购人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地区情况，为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包装提供咨询；对涉及的专项资金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报告等。
2	正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正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正阳县快递产业园项目	
5	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6	正阳县高级中学宿舍楼项目	
7	正阳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项目	
8	正阳县第十五小学建设项目	
9	正阳县袁寨镇中心小学迁建项目	
10	正阳县付寨乡中心小学等 11 所小学宿舍楼、食堂建设项目	
11	正阳县城西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2	正阳县针织厂家属院及周边（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3	正阳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四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它有关市场信息，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报告等。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2、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资料需在7日内完成。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4日历 天乙方向甲方交付《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报告》各 6 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视已开展工作的情况，确定是否退预付款和退款比例。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

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1.7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出现7.1.1、7.1.4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咨询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由于非技术原因导致咨询文件未获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采取下列第 ② 项解决：①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结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②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二份。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费用

11.1 根据《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本合同的咨询费为含税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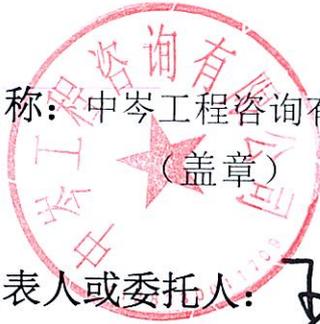
12.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2.2 在支付咨询成果到期日，乙方将盖有公司公章的咨询成果交付甲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8层182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1050167281100002875



喜平五

